

## 子計畫五：「縣市特色環境教育」

### 彰化縣「媽厝社區特產文史風采」踏查營

#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0 日臺教資(六)字第 1080190932H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據本縣 108 年度境教育輔導團專業對話定期會議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標：

- (一)透過親身體驗感受在地的生態、文化特色，透過了解與認識，打造出差異化的在地特色文化，發揚學生的人文精神，促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永續經營。
- (二)透過在地的文化巡禮，進行一場人文歷史與在地美學的對談；藉由在地人在地文史的視角，激發出對這片土地更深層的熱愛與敬仰。

####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

#### 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

####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

#### 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環境與安全議題輔導團

#### 七、辦理時間：109 年 7 月 28 日(二)

#### 八、參與對象：一梯次，共 36 人，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- (一)本縣推動環境教育特色學校之學生可優先報名。
- (二)本縣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三、四、五級小朋友，性別不拘，身心健康，對環境教育、生態、在地文史有興趣，且經家長同意者。

#### 九、實施地點：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

#### 十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課程內容及時間安排，如附件(一)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
  1. 為辦理保險，一律以書面報名，請將報名表直接傳真至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總務處收。
  2. 報名程序：傳真報名表(附件二)→電話確認→報名完成。
- (三)注意事項：
  1. 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  2. 請穿著輕便服裝及帶帽子上課。
  3. 活動期間不得外出，如有特殊情況應事先請假登記。
  4. 活動時請注意安全，並遵守學校老師、授課講師、助教的指導。

#### 十一、評量方式：

- (一)全程參與活動且須繳交研習心得回饋表。
- (二)經由工作人員之現場觀察，分析活動成效。

#### 十二、獎勵與考核：

(一)承辦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(二)承辦人員於本計畫執行及籌備期間由學校依權責視需要核予公假。

**十三、經費來源：**由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補助，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三)。

**十四、預期成果及效益：**

(一)預期透過講師在地文化特色現場導覽、講解、實作，提升學生關懷在地文化知覺，並促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永續經營。

(二)運用現場師生和在地社區文史交流對話機會，發展對於在地生態、文史的熱愛及保護的行動。

**十五、其他：**本計畫經送縣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：

子計畫五：「縣市特色環境教育」－  
彰化縣「媽厝社區特產文史風采」踏查營

課程表

109年7月28日(星期二)			
時間	內容	主持人或講師	備註
8:00	集合報到	媽厝國小團隊	本校圖書室
8:00~12:00	傳情一甲子-在地食材料 理~葡萄乾媽厝麵包	梁秀琴老師	本校圖書室
12:30~13:30	午餐及午休	媽厝國小團隊	本校圖書室
13:30~16:30	社區植物導覽及文史走讀	呂榮堂老師	社區

附件二：

子計畫五：「縣市特色環境教育」-彰化縣「媽厝社區特產文史風采」踏查營  
報名表(總務處收)

編號		校名		班級		姓名	
生日		身份證 字號		電話		緊急聯 絡電話	
餐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住址					
家長同意讓孩子參加本次活動，並遵守活動所有規範。家長簽名：_____							
其他特殊需求：							

註 1：編號欄位由承辦學校填寫。

註 2：請務必確實填寫表格內所有資料後，傳真至媽厝國小總務處，並打電話  
確認是否錄取，以利後續作業進行。

註 3：經錄取後，活動當天無故未報到者，將取消來年參加相關活動的報名權  
利，以保障他人的參加權。

註 4：本校總務處電話號碼：8853225#818；傳真號碼：8855415